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部管理 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2.08:《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 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 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 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并结合公司 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讨论,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五)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 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 25%。

第五条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以公开披露仍在有效期内(报告期末日起6个月内)的定期报告期末日为基准日,以基准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分配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额分配情形,公司应当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分配比例。

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应当披露转增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及时以临时报告形式 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在上述定期报告有效期内召开股东会审议权益分派方案, 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目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权益分派方案中,送转股及现金红利派发比例的总位数不能超过8位,小数位不能超过6位。

如公司在股东会召开前已披露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其分配金额不应超过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可供分配利润。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 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以 下简称 R 日)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后的 2 个月内,根据有关规定 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

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均以R日股本数为准。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要根据公司利润和现金流量的状况、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投资者

的合理回报、股东对利润分配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成员的意见。

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并坚持如下原则:

- (1)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 (4)公司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 利润分配政策

- 1、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制 定和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 2、公司的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原则上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3、公司按照股东所持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
 - 4、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 (1)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 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实施 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 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

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③项规定处理。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三)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 2、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审议并出具意见。
- 3、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 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4、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 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 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 5、股东会对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因国家法律法规和北交所等其他相关监管要求、规定对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 新的规定或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确实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 标不符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说明调整 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 关规定。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 1、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 2、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九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审 计委员会的监督。

第十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 档案妥善保存。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利润分配的执行情况。 如存在利润分配预案的,应披露预案的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后, 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四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十六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十七条 公司审议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的事项时, 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在筹划或者讨论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过程中,应当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个人信息,并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防止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泄露。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